

(上接C78版)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投资。

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被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1.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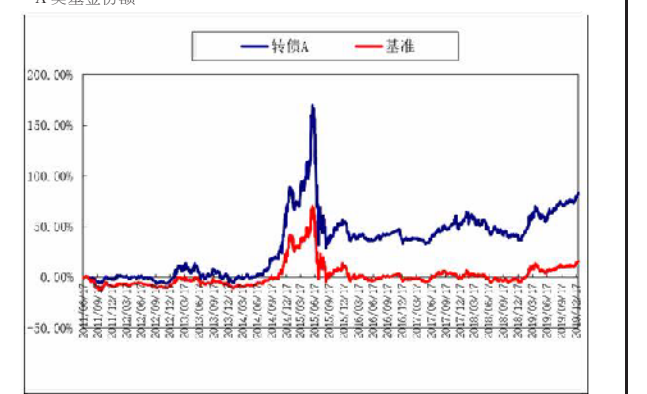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C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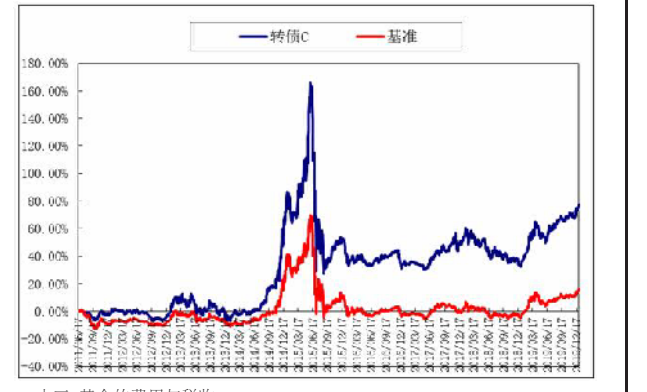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C类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75% x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

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

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2% x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

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

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40% x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

书,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针对"重要提示"章节:增加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事项和更新截止时间。

(二)针对"基金管理人"章节: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7,736,400股的比例为3.70%)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创业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7,736,400股的比例为3.70%)。

1. 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昆仑创业投资基金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昆仑创业投资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